

1、宿舍管理辦法重要事項說明：

- (一)第 7 條：開學後兩周內須完成宿舍進住手續(領取鑰匙及填寫宿舍財產卡)
- (二)第 9 條：休學、退學、畢業等離校手續核章前，需完成退宿(含寒暑假)檢查手續；退宿檢查手續需要線上填寫退宿申請表，並至傳達室找管理員辦理退宿檢查手續。
- (三)第 15 條：如為完成退宿檢查手續離宿者，將扣除相關費用，若在學期間有賠償款項，最遲於畢業前須繳清。

項目	成本費用	項目	成本費用
寢室鑰匙未歸還	300 元	寢室鑰匙未歸還(曦望居.中大會館)	1150
寢室公共區域清潔不合格	600 元	寢室個人區域清潔不合格	1000 元
惡意遺留大量垃圾	2000 元	逾時未完成退宿	1000 元
公物損壞-寢室物品	照市價	公物遺失-門禁卡	100 元

- (四)第 20 條：每學期有宿舍床位清查，如果清查未到且未事先提出說明者，次一學年抽籤列為第三順位。

2、住宿生活規範事項及宿舍設施使用規定

(一)宿舍生活事項

1. 本校宿舍熱水提供時間分冬夏令時節，冬令熱水提供時間：17：00~凌晨 1：00；夏令熱水提供時間：18：00~24：00。
2. 本校全面實施垃圾不落地及分類，每周一至周五下午 18：00~19：00 有垃圾車及資源回收車輛巡經各宿舍門口，切勿將個人寢室垃圾丟棄於宿舍公共空間，請住宿同學務必配合。
3. 各寢室裝設有冷氣機，為使用者付費(須購買冷氣機用電冷氣卡)，本校套房式宿舍寢室電力須自附，**相關資訊請以住宿服務組網站公告為準。**
4. 住宿同學對寢室財產(鑰匙、門禁卡、桌、椅、床、櫃、電扇、冷氣機等)負有保管之責，入住時如果設備有問題，請即向舍長或管理員反應並釐清責任，並上網報修。
5. 宿舍為團體生活，請注意寢室內個人衛生問題，夜間 23：00 後請注意談話音量及走路聲音。
6. 離開宿舍時及夜晚睡覺前務必將寢室門上鎖，避免財物遺失。
7. 各棟宿舍皆有洗衣機、烘衣機、脫水機等設備，使用時間至每日 23：00，晚上 24：00 後設備將會自動斷電，以免影響廁所附近同學的休息；另有提供曬衣空間，請勿將衣物晾曬在寢室內，避免影響身體健康。
8. 宿舍周邊皆有腳踏車架，須依規定放置腳踏車，以免影響宿舍出入口，腳踏車並隨時上鎖，以免遭竊。

(二)簡易廚房使用規定

1. 使用時間：每日上午 8：00~夜間 23：00，使用完畢請將垃圾自行帶走。
2. 冰箱：各宿舍皆有放置冰箱，物品請以保鮮盒封存，已開封的飲料罐請勿放置，放置前張貼冰箱存放貼紙，宿舍幹部每周定期會進行冰箱清理，如未依規定放置將會被清除。
3. 電鍋：以簡單加熱時才使用，使用完畢後請將電源拔除，並且清理電鍋內部。
4. 微波爐：請估量加熱時間，請勿使用鐵容器，使用完畢後請清理內部。
5. 烤箱：請估量加熱時間，使用完畢後請清理內部。
6. 水槽：請勿將廚餘倒入，使用完畢請將垃圾清理乾淨。

(三)宿舍交誼廳使用規定

1. 開放時間：每日上午 7：00~夜間 23：00。
2. 歡迎閱讀架上雜誌及報紙，閱讀完畢後請放置回原處。
3. 離開時請確認有無遺留垃圾，若有移動桌椅請復歸原位。
4. 夜間請輕聲細語，保持宿舍安寧。

(四)節能浴室使用規定

1. 開放時間：非熱水提供時間若需要使用熱水者可至節能浴室使用節能電熱水器。
2. 使用完畢後請將電源關閉，並將垃圾自行帶走。

(五)宿舍網路設定及使用

1. 宿舍內若需要上網須購買網路啟動碼，請至出納組購買，每張 800 元。

2. 網路設定請參考本校計算機中心網路公告內容。

(六)宿舍會客規定

1. 住宿生會客，應於上午 7：00 至夜間 23：00 於交誼廳或其它公告場所辦理會客。

2. 各宿舍公告會客場所

宿舍別	公告會客場所	宿舍別	公告會客場所
男 3 舍	1F 交誼廳	男 12 舍	1F 交誼廳
男 6 舍	1F 大門交誼廳	男 13 舍	5F 入口處門廳
男 7 舍	1F 大門交誼廳	曦望居	1F 交誼廳 (共 2 處)
男 9A 舍	1F 正門處門廳	男 11 舍	1F 正門處門廳
男 9B 舍	1F 大門交誼廳	男 5 舍	B1 交誼廳
國際學舍	1F 交誼廳		*於此場所會客需登記換證*
女 14 舍	1F 兩側交誼廳 *此場所 24HR 開放*	女 1. 2. 3. 4 舍	女 3 舍交誼廳 *於此場所會客需登記換證*

3. 會客人員不得擅自進入住宿生寢室及非會客區(如走廊、浴廁、簡易廚房、樓梯間)。

4. 因特殊原因需進入寢室，請依「會客人員申請進入寢室流程」辦理，為避免打擾其他住宿生，申請進入寢室時間為每日上午 9：00 至 17：00，每次申請進入以 1 小時為限，最晚應於下午 18：00 前離開，若超過規定時間仍未離開，且經宿舍管理員勸導不從者，將協同教官或校警隊強制離開，並依宿舍管理辦法第卅一條及學生獎懲辦法第八、九條議處。

(七)住宿生活規範

1. 依據菸害防制條例，校園內及宿舍區全面禁菸。

2. 為養成學生正常作息習慣，夜間 12：00 至清晨 6：00 寢室自主熄燈，走廊、衛浴等公共空間則仍有照明。

3. 學生宿舍交誼廳及宿舍內其他活動場所，提供該宿舍學生使用，其他任何校內團體或個人舉辦活動時，須於三日前(不含假日)至住宿服務組網站提出場地借用申請並核准。

4. 為維護宿舍公物與資源，凡退宿、調整寢室或學期結束均應打掃清潔交還公物，並接受宿舍管理員檢查，檢查不合格者將須繳交修繕及清潔成本費用。

5. 不得在宿舍及寢室內有炊爨、焚燒物品、烤肉、燃放煙火、私接電力線路、酗酒、賭博、鬥毆、吸菸、嚼食檳榔、打麻將、使用違禁藥品等及存放任何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。

6. 宿舍內除檯燈、吹風機、電風扇、收錄音機、電鬚刀、電腦、及學校提供或核可之電器外，其餘之電器用品均禁止使用。

7. 寢室不得有獨佔、私自轉讓(賣)床位、擅自佔用及拒絕室友進住之行為，寢室床位編定後，不得私自互調；住宿異動，須經學務處住宿服務組核准。

8. 寢室內不得留宿他人，住宿生會客，應於上午 7 時至夜間 11 時於交誼廳或其它公告場所辦理會客。進入寢室需經學務處住宿服務組(上班時間)或生輔組(下班及假日時間)同意始准進入。

9. 不得在宿舍或寢室內停放機車、腳踏車或飼養動物及有妨害他人自修與睡眠之行為。

10. 不得於宿舍內進行商業行為，私自佔用宿舍公用物品及設施、擅自變更宿舍原有設施及器材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應照價賠償。

11. 住宿生應維持宿舍環境整潔，不得於陽台或公共區域擺(堆)放個人物品。